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经强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9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拟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增补修订，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时披露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出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拟就购买快闪科技100%股权事宜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